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说明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取得上海肖克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份、FIRST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富士德中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上海镜兰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镜兰”）有限合伙人颜旸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舜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舜元”）实际控制人陈炎表之儿媳，从谨慎角度，认定上海镜兰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部分交易对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可能超过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可能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说明》之盖章页)

